#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02

112年度交上易字第85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- 04 即被告林國華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
- 08 年度交易字第251號,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
- 9 案號: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458號),提起上
- 10 訴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上訴駁回。

15

16

17

18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3 林國華緩刑貳年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,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國華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處以有期徒刑3月,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,均無不當,應予維持,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外,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  - 二、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其犯後態度良好,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 云,主張原審量刑過重。惟按刑罰之量定,為法院之職權, 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,而所量定之刑並未 逾越法定刑範圍,亦無顯然失當情形,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法。查原判決已審酌被告於本案之過失程度,因過失而致告 訴人受有傷害之程度,與其犯後態度,暨素行、智識程度與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,核其刑罰裁量權之 行使,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,亦無濫用權限、顯然失當情 形。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並已履行賠 償告訴人損害(本院卷第61、71頁),然距本案發生已超過 一年半,且被告係至本院審理之後階段始坦承犯行,是上開 事實並不影響原審所審酌之犯後態度因子,被告上訴以前詞

- 01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,自非有據。從而,被告之上訴為無理 02 由,應予駁回。
- 03 三、末查,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,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3至24頁)。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 告訴人達成和解履行賠償,並於審理之後階段坦承其過失犯 罪,本院因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後,當已有所警惕而無再 犯之虞,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,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,爰宣 告緩刑2年,以啟自新。
- 09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3條,刑法第74條第1 10 項第1款,判決如主文。
-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,被告上訴,經檢察官江林達到庭 12 執行職務。
- 中 華 民 112 5 30 國 年 月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蔡廣昇 官 14 葉韋廷 法 15 官 汪怡君 法 官 16
-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8 不得上訴。
- 19 書記官 高妤瑄
- 20 中華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